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8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鄂经院发〔2024〕41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湖北经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申报对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后1年。

（二）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教学计划全部课程考试平均

成绩 ≥ 75 分。

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之前，学校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核合格，或通过相应的外语等级考试，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英语（二）、英语（专升本）考试成绩合格。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设计）须达到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和要求，学校抽检“合格”。

（三）相关规定

1.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决定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1）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在校学习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

十日内组织审核，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学位授予的最终决定，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3.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申报资料

包括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各 1 份，学校学位外语合格证编号或相应的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2 寸蓝底登记照 2 张及学生电子照片等。

上述申报资料由各校外教学点和助学点统一收齐后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程序

学士学位每年申报两次，上半年 5 月和下半年 11 月的第一周开始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向所在校外教学点和助学点提供必要的申报资料。

（二）校外教学点和助学点根据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对毕业生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核，整理申报材料、填制信息汇总表，上报的信息汇总表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报表须校外教学点和助学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校外教学点和助学点将信息汇总表按规定时间和要

求，报继续教育学院初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历和学习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初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历和学习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部负责初审。逾期上报不予受理。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进行审核，填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名册和信息汇总表，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评定会组织审查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与会委员人数必须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者，须取得与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获得学士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授权继续教育学院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结果制作学士学位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发放及完成学位授予信息备案。

四、本细则由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解释。

五、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鄂经院发〔2024〕41 号）同时废止。

